

启东市人民政府文件

启政发〔2019〕65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半导体装备 及材料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关于加快推进半导体装备及材料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已经市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加快推进半导体装备 及材料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南通市关于半导体产业发展的战略部署，抢抓半导体产业新一轮发展机遇，进一步优化我市半导体产业布局，打造半导体装备及材料产业基地，根据国家、省、市各级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政策。

一、强化投资支持，进一步推进项目落户集聚

1. 设立启东市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

基金总额 10 亿元，主要用于半导体装备及材料产业重大投资项目引进。着力引进支撑作用大、科技含量高、填补产业链空白的核心关键环节项目，推动重点企业产能水平提升，对接国家、省、市相关产业政策，配套支持我市半导体装备及材料产业项目等。（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局）

2. 鼓励企业开展市场化投融资

鼓励和吸引各类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我市半导体装备及材料企业，可在投资期满一年（以被投资企业工商变更为准）后按照投资金额（不含各级政府财政资金、各类国有平台出资、引导基金出资部分）的 1% 给予基金管理团队奖励，单个管理团队年度最高获得奖励不超过 300 万元。对首次获得投资的企业，按其获得投资金额（不含各级政府财政资金、各类国有平台出资、引导基金出资部分）的 5%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

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局)

3. 加大企业信贷支持

对我市重点半导体装备及材料企业的信贷融资成本给予补贴，根据企业在银行的信贷规模，由市财政按人民银行同期同档基础贷款利率给予 50% 的贴息支持，不超过 3 年，每家企业贴息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鼓励有资质的担保公司给予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贷款担保（担保费率不超过 1%），由市财政按担保费额给予担保公司 1% 的保费补贴，不超过 3 年，涉及单个企业的保费补贴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局）

4. 加大设备投资支持力度

按企业生产类别，给予不同比例的设备投资总额补助。

半导体制造设备类（含零配件）：按照企业实际设备（不包含配电设备）投资总额的 20% 给予补助，其中生产光刻机、刻蚀机、薄膜沉积设备、清洗设备类的企业，其补助标准提高至设备投资总额的 25%。

半导体检测设备类（含零配件）：按照企业实际设备（不包含配电设备）投资总额的 15% 给予补助，其中生产测试机、分选机、光学检测设备类的企业，其补助标准提高至设备投资总额的 20%。

半导体封装设备类（含零配件）：按照企业实际设备（不包含配电设备）投资总额的 15% 给予补助。

以上三类企业生产具备独立工艺功能的成套设备，则补助标准在原补助标准基础上再提高 5 个百分点。

半导体制造及封装材料类：按照企业实际设备（不包含配电设备）投资总额的 15% 给予补助，其中生产 CMP 抛光材料、光掩模版、键合线、引线框架类的企业，其补助标准提高至设备投资总额的 20%。

上述设备投资补助需满足设备投资总额超过 1000 万元。补助金额一般不超过 3000 万元，投资体量大、引领作用强的项目可“一事一议”确定。设备投资奖励时限一般在项目开工建设后 24 个月内。（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5. 加大无尘室支持力度

在协议约定的建设期内，按照万级等级（达到 1000 平方米以上）无尘室每平方米补贴 800 元；千级等级（达到 300 平方米以上）无尘室每平方米补贴 1500 元；百级及以上等级无尘室每平方米补贴 2000 元给予补助，补助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提请“一事一议”确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启东经济开发区）

二、强化培育支持，进一步激励企业做大做强

6. 加大企业增产激励幅度

规模奖励：对项目竣工投产（开出第一张增值税发票）后的三年内，年度应税销售首次达到 5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的半导体装备及材料企业，累计给予核心团队 10 万元、20 万元、8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发展奖励：对入驻的半导体装备及材料企业，经认定后，根据企业情况，从企业投产后开出第一张增值税发票之月起，根据其地方发展实际贡献，前五年每年给予一定比例的经济发展奖

励。特别优秀提请“一事一议”确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7. 加大企业上市培育力度

对拟上市半导体装备和材料企业，按上市节点给予总额 500 万元的奖励补助。其中，完成股改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补助；上市辅导备案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补助；上市申请材料报证监会或上交所受理后，给予 200 万元奖励补助；成功上市后，再给予 200 万元奖励补助。拟挂牌新三板的企业在市原有奖励补助标准基础上，待正式挂牌后再增加 50 万元奖励补助。

对市外半导体装备和材料上市公司注册地及纳税登记地迁入我市的，按上市公司注册地变更当年净利润 0~3000 万元（含）、3000 万元~1 亿元、1 亿元（含）以上分三档给予上市公司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以企业当年对地方财政贡献为限。（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局）

8. 鼓励企业开展并购重组

对兼并重组市外半导体装备及材料产业项目（不包括股权关联企业）且并购规模在 1000 万元以上、10 亿元以下的本市半导体装备及材料企业或社会资本，在完成重组资产产权过户后，按并购金额的 2% 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并购规模达 10 亿元及以上的，采取“一事一议”政策，重点扶持。其中社会资本并购项目须落地本市方可享受本政策。（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局）

三、强化研发支持，进一步释放产业活力动力

9.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对经认定的年研发投入超过 300 万元（含）的半导体企业，按照实际投入的 30% 给予补助，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

10. 鼓励企业引进科技人才

对我市半导体装备及材料企业新引进年薪收入达到 30 万元及以上的人才，以用人单位为其支付的年度工资薪金收入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作为标准，自人才引进之日起五年内全额奖补。（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11. 鼓励企业实施科技项目

对当年获得国家、省级以上立项支持的半导体装备及材料产业重大科技项目，给予其所获国家、省实际到账项目支持额的 50% 的奖励，每家企业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科技局、财政局）

对入选我市“东疆英才计划”的半导体装备及材料产业人才项目，按同档次的上限额度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人才办）、财政局）

12. 鼓励企业注重知识产权

经认定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标认证的企业，给予奖励 10 万元；对当年获得国家专利金奖、国家专利优秀奖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获得省专利金奖、优秀奖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财政局）

四、强化协同支持，进一步加快产业集群集聚

13. 倡导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经认定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对为本市半导体装备及材料企业提供服务的，按其服务收入的10%，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补贴；提供免费技术（服务）的，按其服务成效，给予相应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14. 培育孵化转化平台

对符合条件的半导体装备及材料企业，租用经政府认可的半导体产业园区或基地自用研发场所，前三年按核定租金标准的80%—100%逐年发放补贴，补贴面积最高不超过1500平方米。（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启东经济开发区）

凡被批准国家级、省级、南通市级的半导体装备及材料产业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的，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建设经费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

15. 搭建人才技能培训平台

对经认定的省级（含）以上半导体产业人才培养培训机构，给予最高200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半导体装备及材料产业重点企业选派研发类、技能类、管理类紧缺人才赴国内外知名院校、研发机构短期进修培养（一个月以上，一年及一年以内），期间发生的学习培训费用，给予30%资金补助，每个企业年度补助额度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16. 引导企业注重首购首用

引导市内企业与非关联半导体装备企业联动发展，对企业首购首用市内半导体装备企业自主研发设备产品的，按采购金额给予采购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17. 鼓励企业加大对外交流

半导体装备及材料企业参加境内外专业展会的展位费，给予全额补助（同一展会补助，仅限一个展区且标准展位不超过 4 个）。（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

本政策，适用于在启东范围内依法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认定的半导体装备及材料产业各类企业、研发培训机构。其他半导体产业，可参考执行。

所涉及政策与我市其他政策有重叠、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同一事项涉及两项以上政策的，从高不重复。以上奖励，除涉及人才及知识产权奖励外均以企业一定年限内对地方财政的贡献为限。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6 日印发
